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佳昕  
電話：02-7712-9131  
電子信箱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52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第12屆防災校園評選-評選說明、第12屆防災校園評選-評選說明-附錄  
(A09000000E\_112270521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2705215\_senddoc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  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第12屆績優縣  
市、學校及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評選說明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，強化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品質，增進災害應變能力，本部特辦理旨揭計畫評選活動，以獎勵成效卓越足為楷模或典範之縣市、學校及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。
- 二、評選對象為辦理112年度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學校及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。另請轉知受輔導學校依附件評選時程配合辦理，並請縣（市）政府防災業務承辦及防災輔導團團員共同與會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防災教育承辦人於113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基礎、進階類及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提報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2/12/25



1120316188 有附件

資料收齊後上傳雲端(<https://reurl.cc/A4nm3E>)後，並寄送至本部並註明「第12屆大會師評選資料」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3樓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、辰熹創意整合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58

訂

線